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财务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 2019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484.00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

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项目合伙人，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00 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20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20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在互联网、高科技、传媒、汽车、医疗、零售、以及制造业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远芬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8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8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零售、教育、以及制造业等。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638.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609.88 万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李剑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剑光先生和李远芬女士，均具有丰

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中国执业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0年执业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20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杰先生，中国执业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7年执业经验，主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包括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债券发行等跨境资本市场交易的审计及咨询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远芬女士，中国执业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8年执业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8年的丰富经验。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和李远芬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就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